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和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及主承销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宇顺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1号”文核准，2013年12月，公司向林萌等19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48,003,887股股份用于收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48,003,887股股份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13,500,000股增加至161,503,887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向魏连速等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331,935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上述25,331,935股股份于2014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61,503,887股增加至186,835,822股。

截至本意见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86,835,82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1,250,56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25,585,25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2014年11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5,331,93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特定发行对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090,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32%。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3 名（共计 6 个证券账户）。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989,984	989,984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164,997	164,997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329,995	329,995	0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7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23,060	7,023,060	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4,716	4,004,716	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78,093	7,578,093	0
合计			20,090,845	20,090,845	0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1,250,563	-	20,090,845	41,159,71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5,566,118	-	-	25,566,11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090,845	-	20,090,845	0
高管锁定股	15,593,600	-	-	15,593,6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5,585,259	20,090,845	-	145,676,10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三、总股本	186,835,822	-	-	186,835,822

## 五、海通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就宇顺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宇顺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宇顺电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宇顺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海通证券对宇顺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严 胜

宋立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